

壹、法務部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核心業務）

序 號	計畫目標 與實施策略	核 心 業 務	重點工作	績效指標(KPI)	目 標 值	備 註
一、媒體關切						
1.	2. 消費資訊充分、 正確及透明 (3)加強食品、有機 食品及農產品履 歷、產地之標示資 訊及其真實性。	矯正機構所販 售商品之管理 (矯正署)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於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矯正機關自營 產品明確標示營養成分、過敏原及醒語， 確保消費者權益。	各機關是否落實相關標示。	各機關皆落實標 示。 (100%)	(延續 性指 標)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 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有關落實原產地 標示相關事宜，各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應 針對販售商品，要求供貨廠商提供商品或 原料相關證明文件。	針對消費合作社販售之豬肉 類包裝商品(肉乾、泡麵)，要 求廠商提供商品或原料相關 證明文件總件數。	完成全部豬肉類包 裝商品相關證明文 件之提供及證明作 業。(100%)	(延續 性指 標)

2.	6. 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2)因應民法成年年齡於 2023 年 1 月下修至 18 歲新制，針對 18 至 20 歲消費者，規劃並加強相關消費者教育。	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法律事務所）	推廣「民法成年指南」，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生活常用之民法規定，以提升民事行為知能。	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師融入教學。	完成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育部協助轉請教師融入教學參考。(100%)	(延續性指標)
----	--	---------------------	---	-----------------	----------------------------------	---------

二、民怨較多

3.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 促進公平交易 (7)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一頁式廣告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預防查緝消費詐騙（檢察司）	一、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依個案於必要時，適時強化與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之合作。 二、積極偵辦仿冒品案件。	考量具體個案被告是否有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由檢察官本於調查事證所得依法判斷認定，故不宜用績效指標加以衡量。	以當年度電信詐欺之起訴案件陳報	(延續性指標)
----	--	---------------	---	---	-----------------	---------

法務部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非核心業務）

序 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執 行 項 目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 註
6. 消費者教育之推行				
1.	(1)針對不同年齡層，加強教育宣導，並強化數位交易、通訊交易消費者權益之教育。	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充實同仁消保能力與認知。(人事處)	於 112 年度辦理 1 次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或宣導。	
2.	(4)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例如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及其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各類非營利組織等)實施消費者教育。	一、賡續配合每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的「政策性訓練課程一覽表」辦理消費者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令)確實執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相關事項，並督促所屬機關確實遵照辦理。(矯正署) 二、責成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於辦理廉政宣導時機，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廉政署)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與案例之終身學習課程與宣導，預定 112 年至少辦理一次終身學習課程。 二、112 年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專題演講，以及相關文字、電化、口頭及其他等宣導 300 次以上。	

3.	(5)各機關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消費者服務專區網頁、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電子公布欄項下,設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持續提供民眾各項消費資(警)訊。(保護司)	一、上傳有關食、衣、住、行、金融、其他等6大類消費警訊,預計100則。 二、不定時上傳消費詐騙案例,預計20則。	
4.	(6)加強各機關內部消費者保護種子及所掌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	於司法官學院各年度之司法官班,適當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或於課程中加強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以強化受訓學員對於消費保護之意識。(司法官學院)	預定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	
8. 擘劃因應新興議題及行政監督				
5.	(2)關注並研擬新科技如大數據、人工智慧、應用程式(Apps)、區塊鏈、行動支付、代幣支付及社群媒體等新技術應用下衍生之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	一、持續蒐集電商有關資安防護漏洞、網路違常活動等情資,並通報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降低受騙機率。(調查局) 二、完善雲端資料取證工具,擴大取證範圍,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將取得的證據上傳至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建置之司法聯盟鏈,運用區塊鏈的特性改善數位證據驗真程序。(調查局)	預定111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畢。	

彙整單位：保護司 聯絡人：唐登鴻 電話：02-21910189 轉 7323 傳真：02-23881896 E-mai：jawei@mail.moj.gov.tw